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20号

关于福建新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发酵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新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新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发酵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04-350121-04-01-847888）位于闽侯县竹岐乡国宾大道 616 号，租赁福建勃莱特彩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厂房一层，租赁面积 1021.4m²。年产微生物发酵品 3600t，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过渡期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严禁外排；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竹岐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35\text{t/a}$ 。

2、种子罐培养、发酵罐培养、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须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和集气罩收集，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优化集气系统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性和设备运行状态，防止异味无组织扩散。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